



兴润金控

NEEQ:835549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XINGRUN FINANCIAL HOLDING INVESTMENT CO., LTD)



半年度报告

2017

公 司 半 年 度 大 事

2017 年 1 月，收购湖州天睿融通担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进一步通过在江浙地区百强县的优势经济区域的综合业务布局，逐步开展业务并融入当地市场，丰富和拉长了公司的金融服务链条。

2017 年 3 月，全资孙公司盘锦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并于 2017 年 6 月发行兴润银瑞 1 号私募基金。

2017 年 6 月，与辽宁省足球协会、辽宁善德体育公司、盘锦市足球协会合作，协办“兴润金控·2017 中国足协第 26 届中华杯 C 组（北区）足球比赛”，中国足协副主席荣志行出席，原中国足协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王俊生致开幕词。

目录

【声明与提示】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兴润、兴润金控	指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公司	指	兴润丰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由盘锦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更名而来
兴润典当行	指	盘锦兴润典当行有限公司
兴润小额贷款	指	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汇信商贸	指	盘锦汇信商贸有限公司
银瑞资产	指	盘锦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指	兴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外包公司	指	湖州丰立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仁通汽车	指	盘锦仁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天睿担保	指	湖州天睿融通担保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7 年半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原件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LIAONING XINGRUN FINANCIAL HOLDING INVESTMENT CO., LTD
证券简称	兴润金控
证券代码	835549
法定代表人	马力强
注册地址	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 125 号
办公地址	盘锦市兴隆台区泰山北路霞光府三期兴润金控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
会计师事务所	无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孙刚
电话	0427-3250507
传真	0427-3793300
电子邮箱	13614276777@163.com
公司网址	www.xingruncgroup.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泰山北路霞光府三期兴润金控 124010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 年 1 月 12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商务服务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担保业务, 小额贷款业务, 典当业务, 咨询业务, 资产监管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327,700,000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无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否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四、自愿披露

不适用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6,513,526.93	29,371,409.58	-9.73%
毛利率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14,454.42	13,888,340.31	-24.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668,542.50	13,839,152.48	-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61%	3.5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39%	3.51%	-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4	-25.0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83,463,662.90	585,676,200.23	-0.38%
负债总计	132,650,614.12	142,377,903.58	-6.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7,600,664.32	398,159,253.87	2.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4	1.22	1.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70%	40.0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74%	24.31%	-
流动比率	4.15	3.86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019.81	-79,774,414.56	-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25	408.22	-
存货周转率	-	-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38%	15.5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9.73%	80.98%	-
净利润增长率	-30.88%	77.46%	-

五、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	-	-	-	-

六、自愿披露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金融控股企业，公司秉持“诚信经营、专业稳健、高效展业、创新共赢”的服务理念，以“为客户量身打造个性化融资组合”为服务目标，通过下属控股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公司、咨询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以服务中小微企业为主体，为客户提供便捷、灵活、一站式的金融服务。

1、行业现状

随着国家有关政策的落实，社会各界对中小企业发展的关心，小微企业融资贵的问题去年得到了一定的缓解，但是融资难的问题仍然还很突出。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从金融方面来看，由于对小微企业的贷款金融风险高、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成本都相对较高，综合回报率也比较低，加之受到贷款规模限制和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所以商业银行对小微企业的贷款仍然是持一个比较慎重的态度。第二，从外部配套环境来说，由于小微企业所具有的资产的抵押物和信誉都还不够，急需担保体系的建设。第三，从小微企业自身来看，也存在着抗风险能力比较弱、财务核算不规范、企业主个人信息不透明等方面的问题，还达不到金融监管部门所提出的对企业融资门槛的要求。因此，向担保、小贷、典当、资产管理、融资租赁等机构寻求融资帮助成为中小微企业融资的主要渠道。

公司旗下担保公司、兴润小额贷款公司、兴润典当行、汇信商贸、银瑞资产及融资租赁以服务中小微企业为使命，在多年的发展中获得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同时公司多项业务协同发展，互相支撑，是省内综合性金控模式领先者。

2、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担保、小额贷款、典当、咨询、资产管理、融资租赁等，公司金融服务产品逐步完善。担保业务包括融资担保、票据担保、履约担保、诉讼保全；小额贷款业务包括企业贷款、个人贷款；典当业务包括动产质押典当、财产权利质押典当、房地产抵押典当；咨询业务包括理财咨询、投资咨询、财税顾问、信息咨询等；资产管理业务包括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融资租赁业务包括直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

3、客户类型及行业分布

公司以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为己任，建立了数量庞大的客户资源池，公司在持续进行老客户维护，实时跟踪老客户经营情况，加大对新客户的开发培植，新老客户同时抓，做大客户数量，分散行业、客户风险。目前，公司客户资源覆盖省内各地，客户所在行业包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制造业、石油化工业、批发零售业等。

4、合作渠道及业务资源

公司与银行的有效合作对公司融资担保业务发展至关重要。良好的经营业绩、雄厚的财务及营运实力、良好的品牌使公司获得众多银行的信任并建立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目前，兴润金控已与省内 13 家银行合作，授信额度超过 50 亿元，是省内合作银行最多的担保公司之一。另外公司拥有与非银行金融机构扩大合作的巨大潜力，在经营过程当中与众多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辽宁股权交易中心等合作，向客户提供各类非融资类担保。

5、收入来源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51 万元，其中，担保费收入 619 万元，占 23.37%；小额信贷收入 601 万元，占 22.65%；典当综合费收入 90 万元，占 3.39%；咨询费收入 483 万元，占 18.22%；监管费收入 77 万元，占 2.91%；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7 万元，占 0.26%；评审费收入 774 万元，占 29.20%。

与 2016 年同期相比增加融资租赁收入，使盈利模式更加多元化。

6、品牌价值及行业地位

“兴润”二字已注册金融服务类商标，是辽宁省知名字号、著名商标。兴润丰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名盘锦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获国内最高的 AA+信用评级资质，是辽宁省股权交易中心特别会员及债券市场示范承销商，是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副会长单位，辽宁省上市公司协会会员单位，辽宁省融资担保业协会副会长单位，连续九年获国家财政部专项风险补偿基金，是国家税务总局、工信部免营业税担保机构，是中央电视台融资担保行业战略合作伙伴。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没有发生明显变化，公司经营发展平稳。

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6,513,526.93 元，利润总额 16,614,668.89 元，净利润 11,644,529.43 元。

1、公司财务状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583,463,662.90 元，比上年期末下降 0.38%，；负债总额 132,650,614.12 元，比上年期末减少 6.83%；净资产总额 450,813,048.78 元，比上年期末增长 1.70%，各项财务数据平稳。

2、公司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6,513,526.93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73%。其中担保业务收入 6,194,950.00 元，，同比增长 9.77%。小额贷款业务收入 6,005,505.55 元，同比下降 25.64%。典当综合费收入 899,245.26 元，同比下降 78.85%。咨询费收入 4,831,131.60 元，同比增长 34.69%。业务及管理费 6,060,184.40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0.6%。财务费用 1,686,146.36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671.12%，主要原因是借款利息支出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2,811,957.44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53.53%，主要原因是计提坏账准备；营业外收入 83,715.23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7.51%。利润总额 16,614,668.89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5.64%。净利润 11,644,529.43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0.88%。所得税费用 4,970,139.46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59%，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上半年利润总额下降。

3、公司重要业务拓展情况：

2017 年 1 月，收购湖州天睿融通担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进一步通过在江浙地区百强县的优势经济区域的综合业务布局，逐步开展业务并融入当地市场。2017 年 3 月，全资孙公司盘锦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并于 2017 年 6 月发行兴润银瑞 1 号私募基金。

三、风险与价值

1、宏观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由于国家或地区宏观经济政策、财政金融政策、行业政策的调整和变动将直接影响社会经济发展规模、速度及产业机构的调整。各项财政、货币政策的变动将对金融服务机构和借款人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实行每日早会制度，学习经济政策和时事政治，及时知晓政策变动。发生可能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政策时，公司群策群力，提出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2、监管政策风险

目前，本公司适用的监管政策主要有《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3 号）、《辽宁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2015 年 8 月 13 日出台的《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

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提出进一步加快推进《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条例》出台进程。小额贷款公司受到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及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的多头监管。典当行业目前已颁布《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为了预防监管政策风险，公司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会议并主动沟通交流。此外，公司现已是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副会长单位、辽宁省上市公司协会会员单位、辽宁省融资担保业协会副会长单位、辽宁省典当行业协会理事单位、盘锦市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理事单位，上述交流渠道确保公司能够准确知悉行业政策变化，保证公司能够及时调整并充分适应这些变化。

3、信贷政策变动风险

融资性担保机构为贷款机构与客户之间的信用中介和金融中介，若我国信贷政策发生变化，导致银行等贷款机构信贷紧缩，可能导致公司业务量缩减，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对于小额贷款行业及典当行业，若国家信贷政策今后发生变化，导致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等发放贷款的力度，将会挤占小额贷款公司市场份额。

公司依托良好的风险控制能力及诚信记录，与 20 余家银行及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紧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适时调整，保证合规运营。

4、客户质量和客户信用风险

客户违约风险是金融相关服务面临的最主要和直接的一种风险，客户违约或将导致公司发生损失。公司通过全流程的风控管理，筛选优质客户，维护老客户，持续跟踪动态，开发培植新客户，做大客户数量，分散行业、客户风险。

公司独创风险文化，培养全员风险意识，建立了科学的风险防范机制，充分利用“HTF 信用评价系统”，对客户隐藏的风险进行识别、预防和跟踪，大大降低了公司可能遇到的客户信用风险。

5、股权分散的风险

公司单一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 10%。任一股东均无法通过行使表决权单独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权虽一直较为分散，但已培养出一批稳定、高水平的管理团队。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始终专注金融相关服务业务，未来也将努力保持团队稳定和业务的良性发展，减小可能发生的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6、员工道德风险及管理风险

员工在执行业务时发生责任心不强、收受贿赂、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使公司不能真实、客观的判断担保客户的资产状况、经营状况以及现金流情况，将大大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通过对招聘、晋升等环节加强对人员的筛选，并且通过培训、制度、考核等手段加强对员工欺诈或舞弊行为的监测和控制将员工的舞弊和道德风险降到最低。加强制度建设，项目受理、审批交叉制约，对代偿项目追究人员责任，强化代偿考核奖罚，对员工实施绩效达标考核，建立健全培训和考试制度。

7、抵（质）押物和当物鉴定评估风险

对于客户提供的抵（质）押物和当物价值评估失误会造成抵（质）押、当物价值不足以抵偿公司承担的风险。当物收假、收错、收偏、变现困难，会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带来经营风险。

公司通过加强员工培训、聘用专业人员和机构等方式提升评估质量，同时对各项业务的抵（质）押物和当物价值比例严格要求，尽最大可能降低风险。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第四节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第四节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四节二(三)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四节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四节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第四节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结案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原告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少敏借款纠纷	2,000,000.00	0.44%	是	-
原告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盘锦海德澜特种涂料厂借款纠纷	5,000,000.00	1.11%	是	-
原告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松阳借款纠纷	800,000.00	0.18%	否	-
原告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松阳、史航借款纠纷	370,000.00	0.08%	否	-
原告兴润丰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与被告辽宁技星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	3,000,000.00	0.67%	否	-
原告兴润丰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与被告辽宁技星科技有限公司保	1,500,000.00	0.33%	否	-

证合同纠纷				
总计	12,670,000.00	2.81%	-	-

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案件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 原告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少敏借款纠纷一案

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进行判决（（2016）辽 1103 民初 2576 号），张少敏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本金 200 万元，并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支付利息，已支付的利息 27,000 元从应支付的利息中扣除，盘锦海德澜特种涂料厂对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案正在执行中。

(2) 原告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盘锦海德澜特种涂料厂借款纠纷一案

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作出判决（（2016）辽 1103 民初 2577 号），盘锦海德澜特种涂料厂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本金 500 万元，并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支付利息，已支付的利息 32,666 元从应支付的利息中扣除，张少敏对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案正在执行中。

(3) 原告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松阳借款纠纷一案

2015 年 12 月 24 日，陈松阳与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小额贷款公司借款 8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借款由陈君、邵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小额贷款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同时，陈松阳将其位于大连沙河口岸区的房产提供抵押，并与小额贷款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2015 年 12 月 29 日，小额贷款公司向陈松阳发放了 8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届满后，陈松阳未能如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小额贷款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向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对借款人陈松阳、保证人陈君、邵艳提起民事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4) 原告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松阳、史航借款纠纷一案

2016 年 12 月 12 日，陈松阳、史航与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小额贷款公司借款 37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借款由李昕霞、陈君、邵艳、黄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小额贷款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同日，陈松阳、史航与小额贷款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将位于大连沙河口岸区的房产抵押给小额贷款公司借款的担保。2016 年 12 月 12 日，小额贷款公司向陈松阳发放了 37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届满后，陈松阳、史航未能如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小额贷款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向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对借款人陈松阳、史航，担保人李昕霞、陈君、邵艳、黄静提起民事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5) 原告兴润丰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与被告人辽宁技星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

2015 年 7 月 29 日，辽宁技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星科技公司”）与大洼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村镇银行”）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同时，借款由兴润丰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润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而兴润担保公司与陈君、邵艳、黄静、晏俊国、陈松阳、李昕霞签订了《信用反担保合同》，约定其对技星科技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另外，兴润担保公司与陈君和邵艳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陈君和邵艳以其所有的位于田家镇 0807206002:1-3 层和兴隆台区振兴街胜利社区 7-2-401 房屋作为抵押担保、与李昕霞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李昕霞以其所有的位于兴隆台区渤海街渤海油建社区楼 15-2-204、与黄静、晏俊国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黄静、晏俊国以其所有的位于兴隆台区渤海街渤海油建社区楼 35-3-206 房屋作为抵押担保、与胡波、侯亚楠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胡波、侯亚楠以其所有的位于兴隆台区振兴地区科研小区 0066 栋 4 单元 401 室房屋作为抵押担保。借款到期后，技星科技公司未如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2016 年 12 月 31 日兴润担保公司以在恒丰村镇银行的保证金代偿借款本息共计 3,032,072.00 元，代偿后，兴润担保公司对借款人及反担保人进行追偿，未能偿还代偿的借款本息。兴润担保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向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对借款人技星科技公司、担保人黄静、晏俊国、

陈松阳、李昕霞、陈君、邵艳和胡波提起民事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6）原告兴润丰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与被告辽宁技星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

2015年11月27日，辽宁技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星科技公司”）与大洼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村镇银行”）借款人民币1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11月29日至2016年11月29日。同时，技星科技公司与兴润丰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润担保公司”）签订了《委托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5年11月27日，兴润担保公司与黄静、晏俊国、陈松阳、李昕霞、陈君、邵艳以及沈阳汇佳兴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信用反担保合同》，约定其对技星科技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技星科技公司未如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2017年04月28日，兴润担保公司向恒丰村镇银行代偿借款本息共计1,511,137.75元。代偿后，兴润担保公司对借款人及借款反担保人进行追偿，未能偿还代偿的借款本息。2017年5月3号，兴润担保公司向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对借款人技星科技公司、担保人黄静、晏俊国、陈松阳、李昕霞、陈君、邵艳以及沈阳汇佳兴达科技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上述案件没有形成预计负债，案件所涉标的额单笔或累计金额均不构成重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节第三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未达披露金额。

（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保证、 抵押、质 押)	责任类型 (一般或 者连带)	是否履 行必要 决策程 序	是否关联担保
非关联方	758,060,000.00	-	-	-	是	否
关联方	205,250,000.00	-	-	-	是	是
总计	963,310,000.0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963,310,0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05,250,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3,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786,903,475.61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660,333,500.00	20,928,700.18
总计	660,333,500.00	20,928,700.18

注 1：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为母公司及子公司在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正常经营性业务。包括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咨询业务；兴润丰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业务，收取担保费、评审费及其他服务费；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小额信贷业务，收取小额贷款利息；盘锦汇信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咨询业务。

注 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作了合理预计，该议案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盘锦仁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孙刚	借款担保	6,000,000.00	是
总计	-	6,000,0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盘锦仁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油支行借款 600 万元，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孙刚将持有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6,100,000 股质押给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油支行，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86%。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6,1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该笔借款业务是盘锦仁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属于正常融资性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且是偶发的，不具有持续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签署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具体事项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并根据股转公司相关要求在申报时提交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和承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未发生同业竞争，同时严格履行公司信息保密义务。

2、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

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数笔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见本半年度报告第四节二（三），已提请董事会补充确认，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今后将严格依据股转系统的披露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避免与关联单位之间因同业竞争而产生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承诺签署人与公司未发生同业竞争。

4、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特别转让安排等限制转让情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监高所持股份部分为限售股份。

5、公司管理层承诺针对典当、小额贷款、担保业务已采取全面规范措施，报告期内出现的关联担保等行为均已整改。

6、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公司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声明股东单位在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担保公司存单	质押	49,000,000.00	8.40%	担保公司对盘锦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盘锦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支行的借款 3000 万元提供定期存单作为质押担保；担保公司对盘锦汇信商贸有限公司向盘锦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支行的借款 1900 万元提供定期存单作为质押担保。
银瑞资产股权	质押	30,000,000.00	5.14%	汇信商贸作为盘锦银瑞资产股东，合法持有其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整），公司子公司汇信商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与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汇信商贸将其持有的对银瑞资产 100%股权的收益权转让，转让价款为 2,000 万元，汇信商贸以其在银瑞资产 3000 万股权向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累计值	-	79,000,000.00	13.54%	-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11,462,215	95.04%	-	311,462,215	95.0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5,412,595	1.65%	-2,035,214	3,377,381	1.03%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6,237,785	4.96%	-	16,237,785	4.9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16,237,785	4.96%	-	16,237,785	4.96%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327,700,000	-	0	327,7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1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辽宁中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528,212	-	30,528,212	9.32%	-	30,528,212
2	盘锦凯润置业有限公司	30,528,212	-	30,528,212	9.32%	-	30,528,212
3	辽宁盘山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20,352,141	-	20,352,141	6.20%	-	20,352,141
4	盘锦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352,141	-	20,352,141	6.20%	-	20,352,141
5	盘锦现代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20,352,141	-	20,352,141	6.20%	-	20,352,141
6	盘锦润泰商贸有限公司	18,498,804	-	18,498,804	5.65%	-	18,498,804
7	辽宁事事灵物业有限公司	15,264,106	-	15,264,106	4.66%	-	15,264,106
8	马力强	13,000,720	-	13,000,720	3.97%	9,750,540	3,250,180
9	张宝宏	12,821,849	-	12,821,849	3.91%	-	12,821,849
10	盘锦龙德实业	10,176,071	-	10,176,071	3.11%	-	10,176,071

	有限公司						
11	盘锦证盈物资有限公司	10,176,071	-	10,176,071	3.11%	-	10,176,071
12	辽宁天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176,071	-	10,176,071	3.11%	-	10,176,071
13	盘锦温暖煤炭有限公司	10,176,071	-	10,176,071	3.11%	-	10,176,071
合计		222,402,610	-	222,402,610	67.87%	9,750,540	212,652,07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上述股东中，盘锦凯润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李长凯、李长飞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且李长凯、李长飞、卢红霞分别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盘锦现代电梯销售有限公司股东李长飞、李长贺共同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且李长飞、李长贺、于洋分别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李长凯与李长飞、李长贺为兄弟关系，李长飞与卢红霞具有近亲属关系。除以上情况之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单一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最大单一股东持股 9.3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盘锦凯润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兴润金控 9.3159% 股份，李长飞与李长凯合计持有盘锦凯润置业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盘锦现代电梯销售有限公司持有兴润金控 6.2106% 股份，李长飞与李长贺共同持有现代电梯 100% 股权。李长凯、李长飞、李长贺为兄弟关系。因此，李长凯与李长飞、李长贺通过盘锦凯润置业有限公司与盘锦现代电梯销售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兴润金控的股份比例不超过 30%。

盘锦奥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兴润金控 1.5527% 股份，兴润金控的监事马丰在盘锦奥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63.8% 的股权；盘锦奥马漆业有限公司持有兴润金控 1.5527% 股份，公司监事马丰在盘锦奥马漆业有限公司持有 95% 的股权，马丰通过上述公司间接持有兴润金控的股份比例也不超过 30%。

公司股东方牛持股比例为 0.2640%，方志虎持股比例为 0.0932%，二人为兄弟关系。

公司股东江艳平的持股比例为 0.3105%，江春华的持股比例为 0.1553%，二人为兄妹关系。

周政持股比例为 0.1677%，周哲持股比例为 0.1553%，二人为兄妹关系。

盘锦证盈物资有限公司股东为曹忠义及其配偶郭思含，盘锦诚意物资有限公司股东为曹忠成及其配偶张允，曹忠诚与曹忠义为兄弟关系，盘锦证盈物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1053%，盘锦诚意物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5527%。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马力强、李长凯、李学仁、刘勇、雒波、宋朴海、朱连军，其中李长凯系持股 9.3159% 股东盘锦凯润置业有限公司派驻、李学仁系持股 9.3159% 股东盘锦中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派驻、刘勇系持股 6.2106% 股东盘锦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派驻、雒波系持股 3.1053% 股东辽宁天龙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派驻。公司董事之间无关联关系、派驻董事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成员变化均无关联董事会成员控制董事会的情况。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以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综上，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分散，均无法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单独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四、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马力强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6	本科	2015年8月-2018年8月	是
李学仁	董事	男	55	研究生	2015年8月-2018年8月	否
李长凯	董事	男	55	本科	2015年8月-2018年8月	否
宋朴海	董事	男	47	高中	2015年8月-2018年8月	否
朱连军	董事	男	44	高中	2015年8月-2018年8月	否
刘勇	董事	男	59	高中	2015年8月-2018年8月	否
雒波	董事	女	56	专科	2015年8月-2018年8月	否
马丰	监事会主席	男	51	本科	2015年8月-2018年8月	否
李全生	监事	男	44	本科	2015年8月-2018年8月	否
黄祖娜	职工监事	女	41	专科	2015年8月-2018年8月	是
孙刚	董事会秘书	男	42	专科	2016年3月-2018年8月	是
杨新民	副总经理	男	54	研究生	2016年3月-2018年8月	是
周世俊	副总经理	男	44	研究生	2015年8月-2018年8月	是
刘磊	财务总监	女	36	本科	2017年5月-2018年8月	是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马力强	董事长、总经理	13,000,720	-	13,000,720	3.97%	-
孙刚	董事会秘书	8,140,856	-2,035,214	6,105,642	1.86%	-
周世俊	副总经理	508,804	-	508,804	0.16%	-
合计	-	21,650,380	-2,035,214	19,615,166	5.99%	-

三、变动情况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信息统计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张莹	财务总监	离任	-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由董事会聘任
刘磊	-	新任	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由董事会聘任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	-
核心技术人员	-	-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38	38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

第七节 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22,660,184.55	230,839,942.62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950,000.00	-
预付款项		-	-
应收保费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六、7	143,660,850.00	148,426,500.00
应收代偿款	六、3	10,544,116.24	10,281,475.14
应收利息	六、4	246,682.67	29,416.00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5	42,236,910.56	43,182,725.07
存出保证金	六、6	116,327,142.49	102,526,315.48
存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4,077,904.00	14,915,104.00
流动资产合计		550,703,790.51	550,201,478.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六、9	786,575.36	958,333.00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10	31,475,214.06	29,925,579.94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六、12	12,619.17	12,619.17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246,662.50	377,393.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238,801.30	4,200,796.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59,872.39	35,474,721.92
资产总计		583,463,662.90	585,676,200.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5	69,000,000.00	6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16	649,000.00	843,157.32
预收款项	六、17	783,419.00	1,575,117.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18	414,509.23	367,383.18
应交税费	六、19	2,838,982.89	8,834,385.08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六、20	20,348,628.00	20,483,136.00
应付分保账款		-	-
存入保证金	六、21	25,395,500.00	25,022,500.0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六、22	3,097,475.00	6,797,525.00
担保赔偿准备金	六、23	10,123,100.00	9,454,7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2,650,614.12	142,377,903.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32,650,614.12	142,377,903.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4	327,700,000.00	327,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六、25	180,901.44	180,901.4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六、26	6,639,623.98	3,469,391.63
一般风险准备	六、27	15,282,181.48	15,186,333.20
未分配利润	六、28	57,797,957.42	51,622,62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600,664.32	398,159,253.87
少数股东权益		43,212,384.46	45,139,042.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813,048.78	443,298,29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3,463,662.90	585,676,200.23

法定代表人：马力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娜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731,061.26	9,143,924.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十三、1	14,270.90	18,000.00
存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7,745,332.16	9,161,924.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2	550,970,000.00	550,97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671,028.69	2,897,649.01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78	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4,641,216.47	553,868,149.01
资产总计		592,386,548.63	563,030,073.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04,000.00	-
预收款项		477,164.00	-
应付职工薪酬		189,141.50	194,498.54
应交税费		399,729.09	3,466,893.0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21,745,508.34	222,00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23,315,542.93	225,661,391.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23,315,542.93	225,661,391.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7,700,000.00	327,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4,184.10	14,184.1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639,623.98	3,469,391.63
未分配利润		34,717,197.62	6,185,106.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071,005.70	337,368,682.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386,548.63	563,030,073.79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513,526.93	29,371,409.58
其中：营业收入	六、29	26,513,526.93	29,371,409.5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6,776,276.98	7,093,288.64
其中：营业成本		—	—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六、31	-4,221,285.50	-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六、32	301,400.00	200,000.00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六、30	137,874.28	434,191.54
销售费用		-	-
业务及管理费用	六、33	6,060,184.40	6,096,986.02
财务费用	六、34	1,686,146.36	95,202.17
资产减值损失	六、35	2,811,957.44	266,908.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37,249.95	22,278,120.94
加：营业外收入	六、36	83,715.23	65,653.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六、37	3,206,296.29	69.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06,296.29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14,668.89	22,343,704.71
减：所得税费用	六、38	4,970,139.46	5,497,170.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44,529.43	16,846,533.9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14,454.42	13,888,340.31
少数股东损益		1,130,075.01	2,958,193.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44,529.43	16,846,53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14,454.42	13,888,340.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0,075.01	2,958,193.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4

法定代表人：马力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娜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3	4,433,483.05	3,595,937.87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40,329.48	17,050.88
销售费用		-	-
业务及管理费用		1,755,420.48	3,072,569.04
财务费用		-8,652.74	337,708.73
资产减值损失		-1,248.90	971.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4	29,717,275.93	19,569,568.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64,910.66	19,737,206.25
加：营业外收入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364,910.66	19,737,206.25
减：所得税费用		662,587.16	41,661.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02,323.50	19,695,544.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702,323.50	19,695,544.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82,234.00	5,020,854.00
收到原担保合同担保费取得的现金		5,687,950.00	5,508,8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086,234.69	13,250,286.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	22,684,237.58	409,993,40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40,656.27	433,773,345.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001,757.64	27,65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1,110.21	2,198,822.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51,151.10	10,896,835.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	31,916,172.41	472,802,10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36,676.08	513,547,76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019.81	-79,774,414.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	837,200.00	1,140,844.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200.00	1,140,844.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5,212.31	471,526.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457.4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8,754.90	471,52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554.90	669,317.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82,183.36	1,242,183.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56,733.33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2,183.36	61,242,18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2,183.36	58,757,816.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79,758.07	-20,347,280.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839,942.62	301,500,946.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660,184.55	281,153,665.89

法定代表人：马力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娜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76,656.00	4,235,71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5,672.96	242,290,55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2,328.96	246,526,275.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8,829.01	1,037,59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7,628.01	4,419,778.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0,911.39	235,145,34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7,368.41	240,602,71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039.45	5,923,558.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717,275.93	19,569,568.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17,275.93	19,569,568.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5,100.00	19,766.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100.00	100,019,76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52,175.93	-80,450,198.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77,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0,377,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623,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87,136.48	-14,903,640.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43,924.78	35,819,800.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31,061.26	20,916,160.38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附注详情：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9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兴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盘锦兴润典当行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兴润丰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9.94	99.94
盘锦汇信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盘锦仁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9.00	59.00
湖州丰立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盘锦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湖州天睿融通担保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 户，其中：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湖州天睿融通担保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取得

二、报表项目注释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6 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历史沿革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盘锦兴润投资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19 日，根据《盘锦兴润投资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 32,7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注册地及总部地址、组织形式

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 125 号

公司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11100003013687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力强

3. 所处行业

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4.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财税顾问、理财咨询、证券分析、风险投资咨询（证券及期货信息除外）、资产托管、商务资讯、商标注册咨询；营销策划、经济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公司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主要提供劳务为货币金融服务。

6. 母公司以及最终实际控制人的名称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7.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9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兴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盘锦兴润典当行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兴润丰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9.94	99.94
盘锦汇信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盘锦仁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9.00	59.00
湖州丰立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盘锦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湖州天睿融通担保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 户，其中：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湖州天睿融通担保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取得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变化”。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

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除有特殊说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

本公司的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

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被合并方如果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的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期间不早于双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将其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同时，对母公司虽然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某种安排，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则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对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对其具有控制权的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母公司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以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母公司、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的统一

母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

9.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初始确认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本公司若有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及暂付款，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在初始确认时按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加上相关交易费用计量。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时，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金融资产部分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的对价和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④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小于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则将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代偿款、其他流动资产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母公司对子公司往来款、确定短期内可以收回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代偿款

因公司已计提了担保赔偿准备金，目的用于承担代偿责任支付赔偿金而提取的准备金，故应收代偿款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单项金额达到该类别款项余额 10%以上（含 10%）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按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按五级贷款分类的办法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采用五级贷款分类法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比例如下：

风险特征	计提比例（%）
正常	1
关注	2
次级	25
可疑	50
损失	100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低值易耗品。

（2）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购买方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投资成本中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的，予以扣除，并单独计量。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其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成本法下，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②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下，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于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与其他方一起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以入账价值减去 5%的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以直线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本公司同类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相同。

（7）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本公司发生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①与该后续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如有替换部分，扣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内摊销。

15.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是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项建筑和安装工程，同时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包括前期施工准备、正在施工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

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或发行公司债券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继续进行。

（4）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5）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并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

①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

②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

（3）估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4）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其中：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3 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公司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寿命期限内

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期间，具有以下特点：

研究阶段是建立在有计划的调查基础上，即研发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相关管理层的批准，并着手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市场调查等。研究阶段基本上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的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这一阶段不会形成阶段性成果。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具有以下特点：

开发阶段是建立在研究阶段基础上，因而，对项目的开发具有针对性。进入开发阶段的研究项目往往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

（7）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从技术上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 抵债资产

本公司取得的抵债资产按照实际抵债部分的资金本金、已确认的利息和取得资产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抵债资产的入账价值。

抵债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9。

19. 长期资产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1. 担保准备金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在确认担保费收入的当期，按担保费收入的 50%计提。

（2）担保赔偿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是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提取比例按不低于当期期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期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23.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一是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是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五是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二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三是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四是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一是已完工作的测量；二是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三是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一是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二是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

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①担保费收入是本公司承担一定的风险责任而向借款人收取的担保费用，本公司担保费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担保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利息收入包括小额信贷利息收入、典当综合费收入、委托贷款利息收入、资金拆借利息收入等。

本公司利息收入确认条件：按照实际所占用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

③其他收入包括评审费收入、咨询费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追偿收入等，本公司其他收入在同时满足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存在的主要政府补助系子公司兴润丰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收到的风险补偿金，收到政府补助时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金，以后期间如果发生风险损失，则冲减一般风险准备金。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的，冲减相关一般风险准备金账面余额。

25. 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一是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二是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一是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二是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④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一是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二是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一是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二是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一是企业合并；二是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6. 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

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偿风险损失。一般按照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

28.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会计估计的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无	无	无	无

五、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服务收入	3%、6%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河道工程建设维护费	营业收入	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兴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

注释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经盘锦市兴隆台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登记，公司子公司兴润丰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发生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的减免税政策。

注释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公司子公司兴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释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公司子公司兴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注释 4：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月纳税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企业，享受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水利建设基金，公司子公司盘锦汇信商贸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享受上述此优惠政策。

注释 5：其他税项依据有关规定计缴。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现金	41,367.18	50,752.20
银行存款	167,618,817.37	175,789,190.42
其他货币资金	55,000,000.00	55,000,000.00
合 计	222,660,184.55	230,839,942.6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55,000,000.00	55,000,000.00
合计	55,000,000.00	55,000,000.00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7.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00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续上表)

种 类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00,000.00	100.00	50,0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50,00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0,000.00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按欠款方归集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 额	款项性质
盘锦中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50,000.00	土地使用权 转让款

合 计		1,000,000.00			50,000.00	
-----	--	--------------	--	--	-----------	--

3. 应收代偿款

(1) 应收代偿款按照账龄披露：

账 龄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60,594.75	14.80		10,281,475.14	100.00	
1 至 2 年	8,983,521.49	85.2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10,544,116.24	100.00		10,281,475.14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的应收代偿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 关系	金额	占应收代偿款总额的比例（%）
盘锦中佳农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1,449.49	48.86
辽宁技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2,666.75	43.56
盘锦天得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7.58
合 计		10,544,116.24	100.00

4. 应收利息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小额贷款利息	246,682.67	29,416.00

合计	246,682.67	29,416.00
----	------------	-----------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7.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363,360.48	3.09	126,449.92	6.50
无风险组合	41,000,000.00	92.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20,282.31	4.12	1,820,282.31	93.50
合 计	44,183,642.79	100.00	1,946,732.23	100.00

(续上表)

种 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303,149.86	5.32	120,424.79	100.00
------	--------------	------	------------	--------

无风险组合	41,000,000.00	94.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3,303,149.86	100.00	120,424.79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8,414.48	18.22	12,420.72	2,197,803.86	95.43	109,890.19
1 至 2 年	1,089,600.00	79.92	108,960.00	105,346.00	4.57	10,534.60
2 至 3 年	25,346.00	1.86	5,069.2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1,363,360.48	100.00	126,449.92	2,303,149.86	100.00	120,424.7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26,307.44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6.30	2016.12.31
保证金及押金	7,720.00	81,720.00
往来款	3,143,795.83	2,221,429.86
备用金	32,126.96	
股权转让款	41,000,000.00	41,000,000.00

合 计	44,183,642.79	43,303,149.86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款项性质
任国东	关联方	20,000,000.00	1-2 年	45.27		股权转让款
耿玉红	关联方	10,000,000.00	1-2 年	22.63		股权转让款
李长飞	关联方	10,000,000.00	1-2 年	22.63		股权转让款
湖州亿丰建材城 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0,282.31	1 年以内、 1-2 年	4.12	1,820,282.31	往来款
滕建	关联方	1,000,000.00	1-2 年	2.26		股权转让款
合 计		42,820,282.31		96.91	1,820,282.31	

6. 存出保证金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履约保证金	116,327,142.49	102,526,315.48
合 计	116,327,142.49	102,526,315.48

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披露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信用贷款		8,900,000.00
保证贷款	76,455,000.00	85,755,000.00
抵押贷款	63,833,000.00	48,763,000.00
质押贷款	8,550,000.00	9,250,000.00
混合贷款		
减：贷款损失准备	5,177,150.00	4,241,500.00
合 计	143,660,850.00	148,426,500.00

注：混合担保贷款包括保证与质押混合担保贷款、保证与抵押混合担保贷款及保证与质押、抵押混合担保贷款三种方式。

(2)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风险类别披露

类 别	2017. 6. 30				
	金 额	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正常类	81,020,000.00	54.44	810,200.00	1.00	80,209,800.00
关注类	57,560,000.00	38.67	1,151,200.00	2.00	56,408,800.00
次级类	8,653,000.00	5.81	2,163,250.00	25.00	6,489,750.00
可疑类	1,105,000.00	0.74	552,500.00	50.00	552,500.00
损失类	500,000.00	0.34	500,000.00	100.00	
合 计	148,838,000.00	100.00	5,177,150.00		143,660,850.00

续：

类 别	2016. 12. 31				
	金 额	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正常类	143,700,000.00	94.12	1,437,000.00	1.00	142,263,000.00
关注类					
次级类	7,718,000.00	5.06	1,929,500.00	25.00	5,788,500.00
可疑类	750,000.00	0.49	375,000.00	50.00	375,000.00
损失类	500,000.00	0.33	500,000.00	100.00	
合 计	152,668,000.00	100.00	4,241,500.00		148,426,500.00

(3) 按贷款方归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风险分类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贷款损失准备期末余额
盘锦绿诚苗木有限公司	5,000,000.00	正常	3.36	50,000.00
盘锦绿源苗木有限公司	5,000,000.00	正常	3.36	50,000.00
黄志利	5,000,000.00	正常	3.36	50,000.00
盘锦中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正常	3.36	50,000.00
盘锦海德澜特种涂料厂	5,000,000.00	次级	3.36	1,250,000.00
合 计	25,000,000.00		16.80	1,450,000.00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浙江千丈岩景区收益权投资	14,077,904.00	14,915,104.00
合计	14,077,904.00	14,915,104.00

注：2016年8月4日，公司子公司盘锦汇信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丰立鼎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千丈岩项目委托投资协议，约定由盘锦汇信商贸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取得千丈岩景区收益权，约定投资期限初始为12个月，在投资期限届满时，收益权收入总额不足2,200万元时，投资期限延期6个月，若延期后收益权收入总额仍不足2,200万元，将继续延期取得收益权，直至收益权收入总额达到2,200万元。

2016年8月5日，盘锦汇信商贸有限公司向北京丰立鼎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投资款20,000,000.00元，同日，北京丰立鼎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款20,000,00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盘锦汇信商贸有限公司收到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千丈岩景区收益权回款累计5,922,096.00元。

9. 长期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	871,498.00		871,498.00	1,113,583.00		1,113,583.0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84,922.64		84,922.64	155,250.00		155,250.00
合计	786,575.36		786,575.36	958,333.00		958,333.00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12.31	29,287,925.18	1,027,439.95	1,620,909.00	51,826.00	31,988,100.13
2. 本期增加金额	804,000.00	76,629.58	1,430,000.00	248,822.82	2,559,452.40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购置	804,000.00	76,629.58	1,430,000.00	248,822.82	2,559,452.4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959.27	120,958.50			125,917.77
(1) 处置或报废		120,958.50			120,958.50
(2) 其他减少	4,959.27				4,959.27
4. 2017.6.30	30,086,965.91	983,111.03	3,050,909.00	300,648.82	34,421,634.76
二、累计折旧					
1. 2016.12.31		647,872.48	1,370,118.35	44,529.36	2,062,520.19
2. 本期增加金额	701,962.50	91,287.90	177,258.88	28,849.55	999,358.83
(1) 计提	701,962.50	91,287.90	177,258.88	28,849.55	999,358.83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15,458.32			115,458.32
(1) 处置或报废		115,458.32			115,458.32
(2) 其他减少					
4. 2017.6.30	701,962.50	623,702.06	1,547,377.23	73,378.91	2,946,420.70
三、减值准备					
1. 2016.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2017. 6. 30					
四、账面价值					
1. 2017. 6. 30	29,385,003.41	359,408.97	1,503,531.77	227,269.91	31,475,214.06
2. 2016. 12. 31	29,287,925.18	379,567.47	250,790.65	7,296.64	29,925,579.94

注：房屋建筑物其他减少 4,959.27 元，系由子公司兴润担保公司 2016 年暂估入账的购买的房产装修工程款，2017 年竣工决算后调减原暂估入账金额所致。

（2）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9,385,003.41	正在办理中
合 计	29,385,003.41	

11. 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 12. 31	171,700.00	171,7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形成		
（4）接受投资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项 目	软件	合 计
4. 2017. 6. 30	171, 700. 00	171, 700. 00
二、累计摊销		
1. 2016. 12. 31	171, 700. 00	171, 700. 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7. 6. 30	171, 700. 00	171, 700. 00
三、减值准备		
1. 2016. 12. 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7. 6. 30		
四、账面价值		
1. 2017. 6. 30		
2. 2016. 12. 31		

12.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		处置		
盘锦仁通汽车贸易 有限公司	12,619.17					12,619.17
合 计	12,619.17					12,619.17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 计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76,449.92	44,112.50	72,574.79	18,143.70
贷款损失准备	810,200.00	202,550.00	1,437,000.00	359,250.00
合 计	986,649.92	246,662.50	1,509,574.79	377,393.70

注：公司子公司湖州丰立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期末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1,820,282.31 元，无法预计转回时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此部分坏账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抵债资产	238,801.30	4,200,796.11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238,801.30	4,200,796.11

注 1：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兴润丰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为盘锦恒田石化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产生担保代偿后，经民事诉讼后执行，取得恒田石化公司所有的坐落于盘锦大洼县平安镇大房村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及地上附属物等（土地面积为 9174 平方米）抵债资产以 4,200,796.11 元入账。2017 年 6 月 6 日，担保公司与盘锦中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担保公司将其取得盘锦市大洼区平安镇大房村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号：辽（2016）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权第 0000763 号）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盘锦中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完成过户手续。

注 2：2013 年 9 月 3 日，担保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魏昭、杨超向大洼恒丰村镇银行支付其代偿本金及利息 810,489.60 元，支付杨超代偿本金及利息 709,178.40 元，根据 2014 年 2

月 24 日由法院作出(2013)兴民二初字第 00400 号判决书,二人剩余代偿款共计 1,243,645.00 元无法偿还,担保公司将上述代偿损失 2015 年冲减专项风险准备,2015 年 7 月 15 日,担保公司将吴丽君名下被查封的 6 间仓储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代吴丽君支付了辽宁金信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费 5,000.00 元。2016 年 9 月 28 日,担保公司拍卖吴丽君名下被查封的 6 间仓储,支付辽宁公务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费 6,000.00 元,共计应收吴丽君代付款 11,000.00 元,担保公司将上述代付款于 2016 年度冲减风险补偿资金。2017 年 2 月 23 日,担保公司收到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兴执字第 00265-6 号),将被执行人吴丽君所有的坐落于兴隆台大街南看守所家属住宅楼 F 楼 6 间仓储,共计 229,616.64 元,交付于担保公司,并下达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4)兴执字第 265 号),2017 年 6 月 14 日,担保公司就 6 间仓储过户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并缴纳契税 9,184.66 元,担保公司以 6 间仓储评估执行价格 229,616.64 元、以及缴纳契税 9,184.66 元,合计 238,801.30 元作为抵债资产入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过户手续尚未完成。

1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质押借款	49,000,000.00	49,000,000.00
抵押借款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69,000,000.00	69,000,000.00

注 1: 公司子公司盘锦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与盘锦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支行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借款由公司子公司兴润丰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定期存单 3,35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注 2: 公司子公司盘锦汇信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与盘锦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支行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本金 1,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借款由公司子公司兴润丰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定期存单 2,15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注 3：公司子公司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与盘锦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支行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借款由盘锦超越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工程款	649,000.00	843,157.32
合 计	649,000.00	843,157.32

注：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649,000.00 元系应支付辽宁大鸿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房屋装修款。

1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贷款利息	306,255.00	392,117.00
担保费		507,000.00
评审费		676,000.00
咨询费	477,164.00	
合计	783,419.00	1,575,117.00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6.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6. 30
一、短期薪酬	302,401.83	2,473,276.24	2,419,526.41	356,151.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981.35	377,243.95	383,867.73	58,357.57

项 目	2016.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6. 3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67, 383. 18	2, 850, 520. 19	2, 803, 394. 14	414, 509. 2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6.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6. 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5, 125. 28	1, 962, 061. 81	1, 915, 741. 69	311, 445. 40
2、职工福利费		273, 902. 82	273, 902. 82	
3、社会保险费	12, 597. 05	80, 448. 40	77, 316. 10	15, 729. 3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0, 380. 15	66, 695. 85	64, 090. 50	12, 985. 50
工伤保险费	516. 15	3, 065. 30	2, 961. 10	620. 35
补充工伤保险	128. 00	800. 00	772. 00	156. 00
生育保险费	1, 572. 75	9, 887. 25	9, 492. 50	1, 967. 50
4、住房公积金	19, 377. 00	118, 647. 00	114, 750. 00	23, 274. 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 302. 50	38, 216. 21	37, 815. 80	5, 702. 9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302, 401. 83	2, 473, 276. 24	2, 419, 526. 41	356, 151. 6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6.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6. 30
一、基本养老保险	62, 197. 46	364, 752. 35	369, 920. 73	57, 029. 08
二、失业保险费	2, 783. 89	12, 491. 60	13, 947. 00	1, 328. 49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64, 981. 35	377, 243. 95	383, 867. 73	58, 357. 57

19.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	-------------	--------------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增值税	143, 316. 14	743, 312. 44
个人所得税	22, 873. 86	19, 216. 63
企业所得税	2, 508, 104. 86	7, 757, 760. 60
城建税	14, 600. 40	61, 434. 66
教育费附加	6, 257. 31	26, 329. 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 171. 54	17, 552. 75
河道工程建设维护费	24, 157. 23	47, 259. 22
印花税	87, 382. 30	161, 449. 64
房产税	24, 750. 59	70. 00
土地使用税	3, 368. 66	
合 计	2, 838, 982. 89	8, 834, 385. 08

20.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员工代垫款		3, 728. 00
代扣代缴款	1, 554. 00	504. 00
押金、保证金	54, 420. 00	76, 520. 00
往来款	20, 282, 654. 00	20, 402, 384. 00
费用款	10, 000. 00	
合计	20, 348, 628. 00	20, 483, 136. 00

21. 存入保证金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融资担保个人客户保证金	1, 470, 000. 00	1, 235, 000. 00
融资担保企业客户保证金	23, 925, 500. 00	23, 787, 500. 00
合计	25, 395, 500. 00	25, 022, 500. 00

2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 097, 475. 00	6, 797, 525. 00
合计	3, 097, 475. 00	6, 797, 525. 00

23. 担保赔偿准备金**(1) 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情况**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担保赔偿准备金	10, 123, 100. 00	9, 454, 700. 00
合计	10, 123, 100. 00	9, 454, 700. 00

(2) 在保余额情况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在保责任余额	1, 012, 310, 000. 00	945, 470, 000. 00
合计	1, 012, 310, 000. 00	945, 470, 000. 00

24. 股本

股东类型	2017. 6. 30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 237, 785. 00	4. 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1, 462, 215. 00	95. 04
合 计	327, 700, 000. 00	100. 00

注：变动详见附注一、1 公司历史沿革。

25.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6.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6. 30
资本溢价	180, 901. 44			180, 901. 44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180, 901. 44			180, 901. 44

26.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6.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6. 30
法定盈余公积	3,469,391.63	3,170,232.35		6,639,623.98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3,469,391.63	3,170,232.35		6,639,623.98

27.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16.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6. 30
一般风险准备金	5,649,167.84	1,168,892.25		6,818,060.09
风险补偿资金	9,537,165.36	229,616.64	1,302,660.61	8,464,121.39
合 计	15,186,333.20	1,398,508.89	1,302,660.61	15,282,181.48

注 1: 2013 年 12 月 26 日, 借款人盘锦天得化工有限公司与盘锦大洼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2013 年 12 月 27 日, 盘锦天得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兴润丰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担保公司) 签订《委托保证合同》, 约定兴润丰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盘锦天得化工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同时, 盘锦天得化工有限公司与兴润丰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 并以大国用 (2011) 第 700456 号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向兴润丰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抵押物。借款期限届满后, 盘锦天得化工有限公司尚欠本金 1,935,017.97 元, 利息 162,935.68 元。2015 年 12 月 16 日, 盘锦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担保公司向大洼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盘锦天得化工有限公司的贷款本息合计 2,097,953.65 元。在多次催要无果后, 担保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向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法院对盘锦天得化工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2016 年 6 月 2 日, 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6) 辽 1121 民初 721 号民事判决书, 要求盘锦天得化工有限公司向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款本息以及违约金共 2,557,405.50 元 (其中包括借款本金 1,935,017.97 元, 利息 162,935.68 元、违约金 459,451.85 元), 且担保公司以抵押物优先受偿, 此案件诉讼费为 23,984.00 元, 盘锦天得化工有限公司无法支付上述款项, 案件诉讼费 23,984.00 元的损失冲减 2016 年风险补偿资金。2017 年 6 月 5 日, 兴润丰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收到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法院给送达的通知书, 盘锦天得化工有限公司抵押物资产已处置, 处置价款共计 219.85

万元，担保公司对其中的 80 万元享有优先受偿权。担保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代偿款金额 2,097,953.65 元，扣除可享有 800,000.00 元优先受偿款后，担保公司将剩余的无法取得应收代偿款 1,297,953.65 元冲减风险补偿金。

注 2：2013 年 9 月 3 日，担保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魏昭、杨超向大洼恒丰村镇银行支付其代偿本金及利息 810,489.60 元，支付杨超代偿本金及利息 709,178.40 元，根据 2014 年 2 月 24 日由法院作出(2013)兴民二初字第 00400 号判决书，二人剩余代偿款共计 1,243,645.00 元无法偿还，担保公司将上述代偿损失 2015 年冲减专项风险准备，2015 年 7 月 15 日，担保公司将吴丽君名下被查封的 6 间仓储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代吴丽君支付了辽宁金信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费 5,000.00 元。2016 年 9 月 28 日，担保公司拍卖吴丽君名下被查封的 6 间仓储，支付辽宁公务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费 6,000.00 元，共计应收吴丽君代付款 11,000.00 元，担保公司将上述代付款于 2016 年度冲减风险补偿资金。

2017 年 2 月 23 日，担保公司收到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兴执字第 00265-6 号），将被执行人吴丽君所有的坐落于兴隆台大街南看守所家属住宅楼 F 楼 6 间仓储，共计 229,616.64 元，交付于担保公司，并下达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4）兴执字第 265 号），2017 年 6 月，公司取得抵债资产时并恢复以前年度冲减的风险补偿金 229,616.64 元，2017 年 6 月 14 日，担保公司就 6 间仓储过户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代吴丽君缴纳资产转让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合计 4,706.96 元，担保公司将应收吴丽君代付款 4,706.96 元于 2017 年 6 月度冲减风险补偿资金。

2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1, 622, 627. 60	45, 843, 299. 2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1, 622, 627. 60	45, 843, 299. 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 514, 454. 42	42, 575, 663. 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 170, 232. 35	2, 875, 627. 4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 168, 892. 25	2, 244, 963. 88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 675, 743. 96

项 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转增股本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797,957.42	51,622,627.60

29. 营业收入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8,771,926.93	21,995,651.10
担保费收入	6,194,950.00	5,643,800.00
小额信贷收入	6,005,505.55	8,075,800.97
典当综合费收入	899,245.26	4,252,403.69
咨询费收入	4,831,131.60	3,586,753.18
监管费收入	772,815.54	436,893.26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68,278.98	
其他业务收入：	7,741,600.00	7,375,758.48
评审费收入	7,741,600.00	6,998,400.00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追偿收入		
其他服务费		377,358.48
合 计	26,513,526.93	29,371,409.58

30.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营业税		256,006.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572.84	58,936.25
教育费附加	19,531.21	25,258.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020.83	16,838.93
土地使用税	20,619.75	
房产税	27,338.89	
印花税	1,900.96	72,705.51

车辆使用税	6,600.00	1,800.00
河道维护费	3,289.80	2,646.32
合 计	137,874.28	434,191.54

3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221,285.50	
合计	-4,221,285.50	

32.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301,400.00	200,000.00
合计	301,400.00	200,000.00

33. 业务及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2,850,520.19	2,220,260.13
办公费	377,738.33	145,800.08
会议费	2,718.45	231,357.20
差旅费	269,907.27	185,544.28
业务招待费	157,089.29	83,924.43
物料消耗	380,333.93	313,703.10
修理费	34,358.05	17,668.00
折旧费	999,358.83	160,433.96
车辆保险费	61,867.65	14,092.18
广告宣传费	113,020.00	320,00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339,660.20	1,083,707.77
租赁费	331,654.54	649,243.85
会费	66,000.00	143,000.00
新三板挂牌费		482,831.00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其他	75,957.67	29,578.52
误餐费		15,841.52
合计	6,060,184.40	6,096,986.02

34.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2,725,450.03	1,242,183.26
减：利息收入	1,061,794.53	1,167,426.70
资金占用费收入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22,490.86	19,918.61
其他		527
合 计	1,686,146.36	95,202.17

3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坏账损失	1,876,307.44	-21,641.09
贷款准备损失	935,650.00	288,550.00
合 计	2,811,957.44	266,908.91

3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1、政府补助		
2、税费减免	1,661.62	
3、其他	82,053.61	65,653.73
合 计	83,715.23	65,653.73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	--------------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1、政府补助		
2、税费减免	1,661.62	
3、其他	82,053.61	65,653.73
合 计	83,715.23	65,653.73

3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206,296.29	
其中：抵债资产处置损失	3,200,796.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500.18	
2、滞纳金		69.96
合 计	3,206,296.29	69.96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206,296.29	
其中：抵债资产处置损失	3,200,796.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500.18	
2、滞纳金		69.96
合 计	3,206,296.29	69.96

3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839,408.26	5,558,121.26
递延所得税调整	130,731.20	-60,950.49
合 计	4,970,139.46	5,497,170.77

3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	--------------	--------------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收到其他往来款	303,328.04	383,103,629.38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1,061,794.53	1,003,546.20
收到担保评审费	7,065,600.00	6,640,400.00
收回存出保证金	8,559,965.62	7,097,080.00
收到存入保证金	5,693,549.39	11,748,750.06
收到政府补助		400,000.00
合 计	22,684,237.58	409,993,405.6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支付其他往来款	973,747.00	437,486,279.11
支付业务及管理费	1,846,650.21	3,350,013.59
支付银行手续费	22,490.86	12,813.43
支付房屋租金	347,190.00	177,996.00
支付存出保证金	22,360,792.63	24,340,000.00
退回存入保证金	4,800,000.00	7,435,000.00
支付担保代偿款	1,565,301.71	
支付定期存单保证金		
滞纳金		
合 计	31,916,172.41	472,802,102.13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浙江千丈岩景区收益权回款	837,200.00	
合 计	837,200.00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	--------------	--------------

补充资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644,529.43	16,846,533.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11,957.44	266,908.91
担保准备金	-3,919,885.50	20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99,358.83	162,296.2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3,200,796.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00.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25,450.03	1,242,183.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731.20	60,619.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47,295.32	-101,845,377.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47,162.21	3,292,420.7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019.81	-79,774,414.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补充资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7,660,184.55	281,153,665.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5,839,942.62	301,500,946.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79,758.07	-20,347,280.4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湖州天睿融通担保有限公司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457.41
其中：湖州天睿融通担保有限公司	36,457.41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湖州天睿融通担保有限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6,457.41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一、现金	167,660,184.55	281,153,665.89
其中：库存现金	41,367.18	129,635.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7,618,817.37	281,024,030.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660,184.55	281,153,665.89

4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7.6.30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5,000,000.00	定期存单质押提供担保
存出保证金	116,327,142.49	担保业务履约保证金
合计	171,327,142.49	

七、 合并范围变化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湖州天睿融通担保有限公司	2017.1.16	3,000.00	100.00	股权转让取得	2017.1.16	出资额转让股东会决议、支付股权转让款，工商变更登记	0.00	666,041.99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湖州天睿融通担保有限公司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其他	3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0,082,053.6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82,053.61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湖州天睿融通担保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6,457.41	36,457.41
应收款项	30,413,282.31	30,413,282.31
存出保证金	520,549.39	520,549.39
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21,235.50	521,235.50
担保赔偿准备金	367,000.00	367,000.00
净资产	30,082,053.61	30,082,053.61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0,082,053.61	30,082,053.61

(二) 其他

2016年5月20日，本公司子公司盘锦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丰立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出资设立北京丰立鼎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其中，盘锦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9,900万元，该认缴出资额尚未实缴，且公司未能对北京丰立鼎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制，盘锦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8日退出合伙企业，故未纳入本次合并范围。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兴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602-4	融资租赁	100.00		新设成立
盘锦兴润典当行有限公司	盘锦市	盘锦市兴隆台区泰山路179号	典当	96.67	3.33	股权转让取得
兴润丰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盘锦市	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125号	担保	93.27	6.67	股权转让取得
盘锦汇信商贸有限公司	盘锦市	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130号	咨询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盘锦仁通汽车贸易有	盘锦市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	汽车及配		100.00	股权转让取得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石油高新技术产业园 1-17-129	件销售;汽车维修			
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盘锦市	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 130 号瑞诗酒店 12 层 1205 室	小额贷款业务		59.00	新设成立
湖州丰立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17 层 1705 室	金融服务外包		100.00	新设成立
盘锦银瑞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盘锦市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建设街道科技街北、双兴路东盘锦国际五金机电汽配城 2#4405	资产管理		100.00	股权转让取得
湖州天睿融通担保有 限公司	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17 层 1705 室	担保		100.00	股权转让取得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备注
兴润丰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0.06	5,577.78	10,863.54	196,256.20	
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1.00	1,124,497.23	3,045,869.79	43,016,128.2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7.6.3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兴润丰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88,316,723.63	87,517,788.68	375,834,512.31	41,010,866.81		41,010,866.81
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1,741,782.84	114,056,761.53	125,798,544.37	20,881,158.36		20,881,158.36

续：

子公司名称	2016.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兴润丰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98,578,452.05	92,093,889.82	390,672,341.87	48,365,707.69		48,365,707.69
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863,246.96	122,350,838.04	131,214,085.00	21,610,424.46		21,610,424.46

续：

子公司名称	2017. 6. 30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兴润丰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936,550.00	11,695,940.06	11,695,940.06	-8,704,176.55
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05,505.55	2,742,676.17	2,742,676.17	11,035,040.12

续：

子公司名称	2016. 12. 31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兴润丰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1,263,950.00	22,463,116.71	22,463,116.71	-52,223,213.07
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7,136,904.69	8,254,389.67	8,254,389.67	-23,730,892.21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一）。

3.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辽宁中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盘锦凯润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
辽宁盘山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股东
盘锦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
盘锦现代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股东
盘锦润泰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
辽宁事事灵物业有限公司	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盘锦龙德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
盘锦证盈物资有限公司	股东
辽宁天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盘锦温暖煤炭有限公司	股东
盘锦蟹田贡米业有限公司	股东
盘锦联诚汇智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
盘锦赛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
盘锦诚意物资有限公司	股东
辽宁辽河泰利达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
盘锦亿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
辽宁中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
盘锦奥马漆业有限公司	股东
盘锦奥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
盘锦腾蛟起凤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盘锦联合四方资讯有限公司	股东
大洼县北通运输有限公司	股东
盘锦绿草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
辽宁天一农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河北宏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
张宝宏	股东
王春华	股东
于洋	股东
孙卫	股东
赵岑	股东
邵秀丽	股东
耿淑芝	股东
王明骞	股东
高健	股东
江艳平	股东
方牛	股东
周政	股东
陈静	股东
左绍岚	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宋启荣	股东
江春华	股东
王焱	股东
张嵩	股东
周哲	股东
方志虎	股东
刘成燕	股东
张金立	股东
魏宁	截止 2017 年 4 月股东
王海林	股东
杨成洲	股东
吕丽	股东
陈叶微	股东
樊启明	股东
王松奎	截止 2017 年 6 月股东
陈泉保	股东
吴宁	股东
陈志勇	股东
丘永新	股东
姜树清	股东
黄成军	子公司股东
任国东	子公司股东
李长飞	子公司股东
耿玉红	子公司股东
滕建	子公司股东
锦都昌茂（北京）特钢科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
盘锦辽河英普藤特种油管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
盘锦领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
辽宁中润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盘锦中润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盘锦中润渔港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盘锦中润特塑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沈阳中润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北京汉信码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的公司
盘锦中润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盘锦生源热力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盘锦宝瑞祥典当行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的公司
盘锦生电能售电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盘山县事事灵物业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盘锦事事灵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盘锦润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的公司
亳州雷赛眼科医院	股东方志虎任其院长
北京丰立鼎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止 2017 年 5 月、子公司参股的公司
盘锦事事灵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大洼事事灵物业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辽宁天龙中草药种植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辽宁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盘锦市财源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参股的公司
义县通顺达碎石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辽宁辽河泰利达土壤修复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盘锦康援陪护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盘锦振兴科技图书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盘锦辽河油田远达油污泥处理利用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盘锦泰利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辽宁辽河油田泰利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营口亿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盘锦鑫融发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盘锦天一农药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盘锦泰利达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的公司
辽宁和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张金立担任总经理
盘锦华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盘锦壹柒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盘锦乾海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盘锦纤米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盘锦福德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盘锦蛤蜊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沈阳渡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盘锦福德汇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蛤蜊山餐厅	股东控制的公司
盘锦宋大房食品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葫芦岛宋大房食品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沈阳龙都源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盘锦晟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大连修竹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李长凯控制的公司
大连邦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长凯、李学仁控制的公司
盘锦凯泰铭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李长凯、李学仁控制的公司
盘锦凯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李长凯控制的公司
盘锦中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学仁控制的公司
盘锦龙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李学仁担任董事长，董事李长凯担任董事
盘锦展鹏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宋朴海控制的公司
盘锦展鹏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宋朴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盘锦博亚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宋朴海担任董事长、高管杨新民任董事
盘锦鹤星塑胶有限公司	董事宋朴海控制的公司
盘锦昊霆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宋朴海配偶任董事长
辽宁博亚惠丰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宋朴海胞妹担任其董事
盘锦红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宋朴海控制的公司
辽宁天龙塑胶有限公司	董事雒波大姐控制的公司
大连华龙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李长凯妻子控制的公司
盘锦亚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李长凯兄弟控制的公司
盘锦海德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李长凯兄弟参股的公司
辽宁宝瑞祥拍卖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儿子控制的公司
辽宁百特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李学仁控制的公司
盘锦天龙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	董事雒波控制的公司
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朱连军控制的公司
盘锦华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朱连军控制的公司
大连华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朱连军参股的公司
盘锦中峻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朱连军参股的公司
盘锦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朱连军担任副董事长
盘锦市双台子区汇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朱连军担任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盘锦华发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朱连军担任董事
盘锦辽河油田盛大化工有限公司	朱连军担任董事
北京事事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李全生控制的公司
盘锦城基物业有限公司	监事李全生担任董事
盘锦权生供暖有限公司	监事李全生担任监事
辽宁九玄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马丰任总经理
马力强	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孙刚	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周世俊	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李学仁	关键管理人员
李长凯	关键管理人员
宋朴海	关键管理人员
朱连军	关键管理人员
刘勇	关键管理人员
雒波	关键管理人员
马丰	关键管理人员
李全生	关键管理人员
黄祖娜	关键管理人员
杨新民	关键管理人员
刘磊	关键管理人员
张莹	截止 2017 年 5 月、关键管理人员

5.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盘锦润泰商贸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		560,000.00
盘锦昊霆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业务	175,000.00	420,000.00
辽宁中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	330,750.00	752,500.00
辽宁天一农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业务	700,000.00	1,050,000.00
盘锦联合四方资讯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		763,000.00
盘锦博亚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	400,000.00	400,000.00
盘锦蟹田贡米业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		420,000.00

盘锦奥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	35,000.00	315,000.00
辽宁天龙塑胶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		175,000.00
盘锦中润特塑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		343,000.00
盘锦中润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		315,000.00
盘锦中润渔港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		315,000.00
盘锦现代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	105,000.00	105,000.00
辽宁事事灵物业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		420,000.00
盘锦红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		175,000.00
盘锦亿居环保热力实业有限公司	小额信贷业务		37,800.00
盘锦润泰商贸有限公司	小额信贷业务	104,560.37	239,278.30
盘锦中润渔港有限公司	小额信贷业务		11,886.79
盘锦泰利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小额信贷业务		3,962.26
盘锦联合四方资讯有限公司	小额信贷业务	2,641.51	2,641.51
盘锦凯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小额信贷业务		50,629.25
辽宁中润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小额信贷业务	70,440.57	99,936.79
辽宁天一农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小额信贷业务		15,849.06
辽宁辽河泰利达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小额信贷业务		3,962.26
辽宁中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咨询业务		188,679.24
盘锦亿居环保热力实业有限公司	咨询业务		348,349.52
盘锦中润渔港有限公司	咨询业务		13,584.91
盘锦联合四方资讯有限公司	咨询业务	3,106.80	43,235.93
盘锦博亚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业务		377,358.48
盘锦凯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业务		4,854.37
辽宁中润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业务	80,502.83	658,485.08
辽宁辽河泰利达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业务		61,132.08
盘锦泰利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业务		15,849.06
辽宁天一农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业务	471,698.10	156,447.17
盘锦凯泰铭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业务		29,126.21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盘锦蟹田贡米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6-11-3	2017-11-2	否

盘锦博亚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4-20	2019-4-19	否
盘锦奥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6-5-11	2017-5-9	是
盘锦奥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6-11-2	2017-11-1	否
盘锦奥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6-11-4	2017-11-3	否
盘锦奥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5-12	2018-5-10	否
辽宁事事灵物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6-7-26	2017-6-15	是
辽宁事事灵物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8-19	2017-8-18	否
盘锦联合四方资讯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6-7-6	2017-4-1	是
盘锦联合四方资讯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7-6	2017-7-3	否
盘锦联合四方资讯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16-11-22	2017-3-16	是
盘锦联合四方资讯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6-12-29	2017-3-16	是
辽宁中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6-6-30	2017-6-29	是
辽宁中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6-10-28	2017-10-12	否
辽宁中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12-19	2017-12-18	否
辽宁中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950,000.00	2017-6-16	2018-6-13	否
辽宁中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7-6-26	2018-6-11	否
辽宁天一农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6-12-23	2017-12-22	否
辽宁天一农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6-6-8	2018-6-7	否
盘锦润泰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5-30	2017-5-29	是
盘锦润泰商贸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6-9-18	2017-9-13	否
盘锦现代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5-31	2017-5-30	是
盘锦现代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7-6-14	2018-6-13	否
辽宁天龙塑胶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9-23	2017-9-21	否
盘锦红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12-26	2018-12-25	否
盘锦中润渔港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6-11-10	2017-11-9	否
盘锦中润特塑有限公司	9,800,000.00	2016-11-10	2017-11-9	否
盘锦中润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6-11-10	2017-11-9	否
盘锦昊霆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2016-7-6	2017-7-4	否

盘锦昊霆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7-3-10	2018-3-9	否
盘锦辽河油田远达油污泥处理利用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6-7-1	2017-6-29	是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盘锦润泰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6-6-12	2017-6-30	小额信贷贷款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任国东	购买关联方持有小额贷款公司股权		20,000,000.00
耿玉红	购买关联方持有小额贷款公司股权		10,000,000.00
滕建	购买关联方持有小额贷款公司股权		1,000,000.00
李长飞	购买关联方持有小额贷款公司股权		10,000,000.00
合计			41,000,000.00

注：盘锦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盘锦仁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购买任国东、耿玉红、滕建、李长飞持有的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1)”。

(5) 其他关联方交易

公司子公司盘锦汇信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与北京丰立鼎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千丈岩项目委托投资协议，约定由盘锦汇信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委托北京丰立鼎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取得千丈岩景区收益权，盘锦汇信商贸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投资的风险及收益，由北京丰立鼎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表盘锦汇信商贸有限公司与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并对景区收益权回款监督。

2016 年 8 月 5 日，盘锦汇信商贸有限公司向北京丰立鼎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千丈岩项目投资款 20,000,000.00 元，同日，北京丰立鼎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千丈岩项目投资款 2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盘锦汇信商贸有限公司收到浙江丰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千丈岩景区收益权回款累计 5,922,096.00 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任国东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耿玉红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滕建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李长飞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盘锦润泰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预收账款	辽宁天一农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预收账款	盘锦红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00
预收账款	辽宁中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7,000.00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其他重要承诺。

(二) 或有事项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兴润丰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共计 194 笔，在保责任余额 1,012,310,000.00 元，其中，对子公司盘锦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以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30,000,000.00 元，对子公司盘锦汇信商贸有限公司借款以定期存单进行质押提供担保 19,000,000.00 元，担保期限均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

2、公司子公司盘锦汇信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与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盘锦汇信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对盘锦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益权转让，转让价款为 2,000 万元，转让价款收到时间为 2016 年

8月5日，回购日2017年8月5日，回购溢价款按转让价款的8.25%/年支付，回购溢价款支付日为每季度末月20日。

3、未决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陈松阳	借款纠纷	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	800,000.00	审理中
2	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陈松阳、史航	借款纠纷	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	370,000.00	审理中
3	兴润丰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辽宁技星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	3,000,000.00	审理中
4	兴润丰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辽宁技星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	1,500,000.00	审理中

①2015年12月24日，陈松阳与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小额贷款公司借款8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12月24日至2016年6月23日。借款由陈君、邵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小额贷款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同时，陈松阳将其位于大连沙河口区的房产提供抵押，并与小额贷款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2015年12月29日，小额贷款公司向陈松阳发放了8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届满后，陈松阳未能如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小额贷款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向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对借款人陈松阳、保证人陈君、邵艳提起民事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②2016年12月12日，陈松阳、史航与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小额贷款公司借款37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2月12日至2017年1月10日。借款由李昕霞、陈君、邵艳、黄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小额贷款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同日，陈松阳、史航与小额贷款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将位于大连沙河口区的房产抵押给小额贷款公司借款的担保。2016年12月12日，小额贷款公司向陈松阳发放了37万元借款。借款期限届满后，陈松阳、史航未能如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小额贷款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向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对借款人陈松阳、史航，担保人李昕霞、陈君、邵艳、黄静提起民事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③2015年7月29日，辽宁技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星科技公司”）与大洼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村镇银行”）借款人民币300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年7月29日至2016年7月28日。同时，借款由兴润丰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润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而兴润担保公司与陈君、邵艳、黄静、晏俊国、陈松阳、李昕霞签订了《信用反担保合同》，约定其对技星科技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另外，兴润担保公司与陈君和邵艳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陈君和邵艳以其所有的位于田家镇 0807206002:1-3 层和兴隆台区振兴街胜利社区 7-2-401 房屋作为抵押担保、与李昕霞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李昕霞以其所有的位于兴隆台区渤海街渤海油建社区楼 15-2-204、与黄静、晏俊国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黄静、晏俊国以其所有的位于兴隆台区渤海街渤海油建社区楼 35-3-206 房屋作为抵押担保、与胡波、侯亚楠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胡波、侯亚楠以其所有的位于兴隆台区振兴地区科研小区 0066 栋 4 单元 401 室房屋作为抵押担保。借款到期后，技星科技公司未如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2016 年 12 月 31 日兴润担保公司以在恒丰村镇银行的保证金代偿借款本息共计 3,032,072.00 元，代偿后，兴润担保公司对借款人及反担保人进行追偿，未能偿还代偿的借款本息。兴润担保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号向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对借款人技星科技公司、担保人黄静、晏俊国、陈松阳、李昕霞、陈君、邵艳和胡波提起民事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④2015 年 11 月 27 日，辽宁技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星科技公司”）与大洼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村镇银行”）借款人民币 1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同时，技星科技公司与兴润丰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润担保公司”）签订了《委托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5 年 11 月 27 日，兴润担保公司与黄静、晏俊国、陈松阳、李昕霞、陈君、邵艳以及沈阳汇佳兴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信用反担保合同》，约定其对技星科技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技星科技公司未如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2017 年 04 月 28 日，兴润担保公司向恒丰村镇银行代偿借款本息共计 1,511,137.75 元。代偿后，兴润担保公司对借款人及借款反担保人进行追偿，未能偿还代偿的借款本息。2017 年 5 月 3 号，兴润担保公司向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对借款人技星科技公司、担保人黄静、晏俊国、陈松阳、李昕霞、陈君、邵艳以及沈阳汇佳兴达科技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4、其他事项

①2016 年 6 月 12 日，张少敏与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张少敏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借款由盘锦海德澜特种涂料厂、董庆龙和句佳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

与小额贷款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由盘锦海德澜特种涂料厂以其拥有的土地（原证号：大
国用（2011）第 100448 号；现证号：辽（2016）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权第 0000030 号、0000031
号、0000032 号）提供抵押，并与小额贷款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6 月 12 日，小额贷款
公司向张少敏发放了 2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届满后，张少敏未能如期偿还借款本金。2016
年 10 月 14 日，小额贷款公司向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对借款人张少敏、担保人盘锦海德
澜特种涂料厂、董庆龙和句佳明提起民事诉讼，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进行判决（（2016）辽 1103 民初 2576 号），张少敏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小额贷
款公司借款本金 200 万元，并自 2016 年 6 月 17 起至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支付利息，
已支付的利息 27,000 元从应支付的利息中扣除，盘锦海德澜特种涂料厂对上述借款本金和
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②2016 年 6 月 12 日，盘锦海德澜特种涂料厂与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由盘锦海德澜特种涂料厂借款 5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借款由张少敏、董庆龙和句佳明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并与小额贷款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由盘锦海德澜特种涂料厂以其持有的房
产（原证号：大洼镇字第 0831/0887/0888 号；现证号：辽（2016）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权
第 0000030 号、0000031 号、0000032 号）提供抵押，并与小额贷款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
6 月 12 日，小额贷款公司向盘锦海德澜特种涂料厂发放了 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届满后，
盘锦海德澜特种涂料厂未能如期偿还借款本金。2016 年 10 月 14 日，小额贷款公司向盘锦
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对借款人盘锦海德澜特种涂料厂、担保人张少敏、董庆龙和句佳明提起
民事诉讼，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作出判决（（2016）辽 1103 民初
2577 号），盘锦海德澜特种涂料厂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本金 500
万元，并自 2016 年 6 月 17 起至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支付利息，已支付的利息 32,666
元从应支付的利息中扣除，张少敏对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③2015 年 12 月 25 日，马学军、李玉平与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签订《借款合同》，马学军、李玉平借款 35.5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 月 3 日。由盘锦中佳农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
小额贷款公司签订《保证合同》。2015 年 12 月 25 日，小额贷款公司向马学军发放了 35.5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届满后，马学军、李玉平未能如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双方正协商还款，尚未诉讼。

④2015 年 12 月 2 日，盘锦中佳农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佳农贸公司”）与盘锦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佳农贸公司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由兴润丰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润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兴润担保公司与中佳农贸公司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中佳农贸公司以其持有的房屋（盘房他证兴字第 T1505458 号）提供抵押反担保，同时，马学军、李玉平、张国荣、绍久萍分别与兴润担保公司签订了《信用反担保合同》，为中佳农贸公司借款向兴润担保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借款到期后，中佳农贸公司未如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兴润担保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代中佳农贸公司偿还了借款本金及利息共 5,151,449.49 元，同时，兴润担保公司向中佳农贸公司、马学军、李玉平、张国荣、绍久萍进行追偿，未能偿还代偿的借款本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双方正协商还款，尚未诉讼。

⑤2013 年 12 月 26 日，借款人盘锦朋达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朋达经贸公司”）与盘锦大洼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480 万元，同日，兴润丰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与朋达经贸公司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2013 年 12 月 28 日，盘锦龙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朋达经贸公司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以其持有的 30 套房屋为朋达经贸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2013 年 12 月 26 日-2013 年 12 月 28 日，朋达经贸公司分别与董巨忱、董洪杰、贾文军签订了《信用反担保合同》。2015 年 3 月 19 日，担保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盘锦朋达经贸有限公司向大洼恒丰村镇银行支付代偿款及利息合计 5,257,251.80 元，根据 2015 年 9 月 29 日，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盘新民三初字第 00019 号民事判决书，无法向担保公司支付代偿款及利息合计 5,257,251.80 元，担保公司 2015 年度将上述代偿损失冲减风险补偿资金，2016 年将期初应收无法收到朋达经贸有限公司的担保费及评审费 168,000.00 元冲减风险补偿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判决正在执行中。

⑥2014 年 10 月 15 日，借款人王坤与大洼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个人借款合同》，借款 3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止。2014 年 10 月 16 日，王坤与黄海丹签订了承诺书，因王坤与大洼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委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兴润丰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提供担保。2014 年 10 月 16 日，王坤与担保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由担保公司为上述借款向大洼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担保公司又与张莱、金鑫、裴际标签订了《信用反担保合同》，由张莱、金鑫、裴际标为王坤的借款提供信用反担保。借款期限届满后，王坤未

能如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2015年12月4日，担保公司向大洼恒丰村镇银行支付王坤代偿本金及利息314,006.05元。在多次催要无果后，担保公司向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对王坤提起民事诉讼，经法院审理后，于2016年5月23日由法院作出（2016）辽1103民初1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王坤、黄海丹偿还担保公司代偿款本金和利息314,006.05元，并由反担保人张茉、金鑫、裴际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案件诉讼费为3,214.00元，由王坤、黄海丹、张茉、金鑫、裴际标等人承担。因王坤、黄海丹、张茉、金鑫、裴际标无法支付上述款项，将上述代偿本息及诉讼费损失于2016年度冲减风险补偿资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判决执行尚无进展。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1）盘锦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分别与盘锦市兴隆台区兴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任国东、耿玉红、李长飞、滕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其持有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合计2,900万股，同时，2016年5月5日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8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100万元；盘锦仁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12月1日与任国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其持有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1,200万股，并于当月支付股权转让款1,200万元，以上股权转让事项已提交辽宁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批，截至2017年8月16日，股权转让变更尚未取得批准。

（2）根据2016年5月20日，本公司子公司盘锦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丰立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出资设立北京丰立鼎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其中，盘锦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9,900万元，出资时间2025年10月9日，该认缴出资额尚未实缴。经北京丰立鼎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同意，本公司子公司盘锦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8日退出合伙企业。

（3）本公司子公司盘锦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6月15日成立兴润银瑞1号私募基金，基金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到期日2020年6月15日，基金共募集6位投资者合计500万份额，并于2017年6月30日投资睿扬私募投资基金。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7.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5,022.00	100.00	751.10	100.0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5,022.00	100.00	751.10	100.00

(续上表)

种 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0,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	-----------	--------	----------	--------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0,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022.00	100.00	751.10			
1 至 2 年				20,000.00	100.00	2,00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15,022.00	100.00	751.10	20,000.00	100.00	2,000.00

（2）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248.90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6.30	2016.12.31
保证金及押金	6,000.00	20,000.00
备用金	4,420.00	
往来款	4,602.00	
合 计	15,022.00	20,000.0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 额	款项 性质
盘锦霞光府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2.00	1 年以内	43.95	330.10	押金、 往来款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 限公司盘锦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1 年以内	26.63	200.00	往来款
王国利	非关联方	4,420.00	1 年以内	29.42	221.00	备用金
合 计		15,022.00		100.00	751.10	

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7.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0,970,000.00		550,970,000.00
合 计	550,970,000.00		550,97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0,970,000.00		550,970,000.00
合 计	550,970,000.00		550,97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兴润丰立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	279,800,000.00			279,800,000.00		
盘锦兴润典当行	29,000,000.00			29,000,000.00		

有限公司						
盘锦汇信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兴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2,170,000.00			142,170,000.00		
合 计	550,970,000.00			550,970,000.00		

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咨询费收入	4,433,483.05		3,595,937.87	
合 计	4,433,483.05		3,595,937.87	

4.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717,275.93	19,569,568.0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 计	29,717,275.93	19,569,568.04

十四、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06,296.29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34,166.7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2,053.61	65,325.3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1.62	258.38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1,217.83	16,395.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41.85	
合 计	-3,154,088.08	49,187.83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7 年 1-6 月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	0.032	0.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9	0.042	0.042

十五、 资产负债数据分析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占资产比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利息	246,682.67	0.04%	29,416.00	738.60%	小额贷款公司应收利息的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662.50	0.04%	377,393.70	-3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主要为贷款损失准备的减少影响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801.30	0.04%	4,200,796.11	-94.32%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少为抵债资产的处置。
预收款项	783,419.00	0.13%	1,575,117.00	-50.26%	预收款项的减少，主要是预收利息及咨询费的减少。
应交税费	2,838,982.89	0.49%	8,834,385.08	-67.86%	应交税费的减少，主要原因是去年上半年的收入相对集中在二季度。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97,475.00	0.53%	6,797,525.00	-54.4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减少，主要是今年的计提依据为上半年数据，去年为全年数据。

盈余公积	6,639,623.98	1.14%	3,469,391.63	91.38%	盈余公积的增加为盈余公积的计提。
------	--------------	-------	--------------	--------	------------------

十六、 利润数据分析

报表项目	2017 年 1-6 月	占净利润比重	2016 年 1-6 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301,400.00	2.59%	200,000.00	50.70%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的增加，是担保余额的增加。
税金及附加	137,874.28	1.18%	434,191.54	-68.25%	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主要 2016 年 5 月份“营改增”的实施。
财务费用	1,686,146.36	14.48%	95,202.17	1,671.12%	财务费用的增加，主要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811,957.44	24.15%	266,908.91	953.53%	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主要是贷款损失准备及坏账准备的计提。
营业外支出	3,206,296.29	27.53%	69.96	4,582,942.15%	营业外支出的增加主要是抵债资产的处置。

企业名称：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8 日